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 3 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
- 2、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2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理财期限：90天（起息日：2017年3月17日，到期日：2017年6月15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第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3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认购材料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